

# 农银人寿附加金穗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

## 一、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 二、投保范围

凡团体中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参保成员的父母、配偶和子女,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也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 四、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可以同时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投保人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承担如下相应的保险责任:

1. 基本责任:本合同的基本责任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治疗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对于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赔付范围内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本公司按赔付比例和补偿原则及赔付标准向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且在其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金责任至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第30日(含第30日)。对于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30 日后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2. 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为意外伤害重症监护室住院津贴保险金。投保人可在投保时选择可选责任,**若投保人未投保可选责任,本公司不承担可选责任对应的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重症监护室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室治疗,本公司按约定给付意外伤害重症监护室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伤害重症监护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意外伤害重症监护室住院津贴保险金=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的实际重症监护室住院日数×住院津贴日额

实际重症监护室住院日数从被保险人每次入住重症监护室的第1日开始计算,即每次给付重症监护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等于被保险人每次实际重症监护室住院日数,**但每次给付的日数以30日为限。**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室治疗,且在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本公司继续承担意外伤害重症监护室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至重症监护室住院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第 15 日(含第 15 日)。对于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 15 日后的重症监护室住院,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重症监护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若同一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多次入住重症监护室治疗的,本公司累计给付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重症监护室住院津贴保险 金的住院日数达到 90 日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意外伤害重症监护室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终止。

- 3. 赔付范围: 同签发保险单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赔付范围。
- 4. 赔付标准和补偿原则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对于被保险人每次发生的属于本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已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被保险人投保时不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或被保险人投保时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且使用了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上述余额 - 兔赔额) × 赔付比例

(2)被保险人投保时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但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的: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上述余额- 兔赔额) × 赔付比例×55%

其中免赔额、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从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包括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被保险人的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

## 费用补偿。

#### 五、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伤害重症监护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醉酒:
- 7.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产前产后检查、避孕、节育及绝育手术、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性功能障碍治疗;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进行美容医疗、整容手术、变性手术、牙齿治疗或矫形、屈光不正之矫治、安装义齿、义眼、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
  - 10. 被保险人进行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戒酒或戒毒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11.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接受的与器官摘除相关的医疗行为及其并发症、后遗症的治疗;
- 12. 被保险人患有性病、精神疾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或投保时未告知的现患疾病及症状或既往症;
- 13.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伤害重症监护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继续有效。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 六、 保单预期利益

保险期间1年,一次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为40岁男性、一类职业、有社保。保险期间内的利益演示如下:

保险期 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 额	免赔额	赔付比 例	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1年	意外伤害医疗 保险金	10000 元	0	90%	18 元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1-(本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1天的不计。
	意外伤害重症 监护室住院津 贴保险金(可 选)	100 元/ 日	-	ı	3元	

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事项以产品条款为准。

# 七、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加盖投保人的印章);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被保险人知悉合同解除事宜的声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